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次发行前，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巨星”）持有公司51,601,56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1%；享有公司70,601,566股股份的表决权（2022年8月26日，万久根与海南巨星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万久根将其持有的享有公司表决权的19,000,000股股份委托给海南巨星行使）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.31%，海南巨星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海南巨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海南巨星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30%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鉴于海南巨星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，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海南巨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，上述情形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